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分别为陈建军、眭敏、张晶晶、陈钢、刘杰、冯萌、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王勋、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
合计	——	——	20,000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获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大亚木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2,303.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各类复合地板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62	56,067
负债总额	12,061	13,150
净资产	42,001	42,917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99	9,605
利润总额	6,636	1,085
净利润	5,818	916

(3)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4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6,638.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强化复合地板、家具、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63	85,882
负债总额	8,361	47,953
净资产	37,102	37,92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24	6,391
利润总额	4,686	933
净利润	4,128	827

(3)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金额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滨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6%。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吴滨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总数(含本次)为8,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61%。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38,9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吴滨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30,000,000	30,000,000	43.16%	13.23%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15%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12,310,000	8,960,000	43.61%	3.95%	-	-	-	-
合计	137,987,441	60.87%	42,310,000	38,960,000	28.23%	17.19%	-	-	-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滨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3,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6月4日
持股数量	20,545,083股
持股比例	9.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1.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对应融资余额11,9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8,9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对应融资余额15,9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2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6月24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 24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xinhuanet.com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归还借款本金170,000,000元,利息5,602,028.15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25日)并支付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有诉讼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苏05民初707号】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交给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

负责人:曹亮

被告一: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

被告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铭

被告三:陈建铭

住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被告四: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053室

法定代表人:邓远辉

被告五: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324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妮

被告六: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层9026室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00,000元,利息5,602,028.15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25日)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2.5%计算的罚息、复利;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00,000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被告一上述第一、第二项所涉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上海市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则原告有权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726692100086391231 2)登记质押的被告六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微博与云逸合作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被告六与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移动端/PC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被告六与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移动端/PC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行使质押权利,优先受偿;

6、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清偿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则原告有权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729724500086393157 3)登记质押的被告四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微博与云克(天气通IOS)合作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行使质押权利,优先受偿;

7、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1、借款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签订及原告放款

(1)编号为2017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017年被告一为并购上海市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原告申请贷款。2017年12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一份,编号:2017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

上述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512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合同项下的合同贷款利率为6.412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借款合同64款约定被告一对原告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按合同贷款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罚息,对被告一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算。

借款合同66款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上述基准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利率自动在新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按照合同第6.1款约定的浮动比例浮动。

借款合同第22条约定: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额,被告一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

借款合同约定的被告一偿还借款的时间及金额为:2018年12月22日归还5000万元,2019年12月22日归还1亿元,2020年12月22日归还1.0125亿元。

协议签订后,被告一根据其支付并购款进度的需要,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支付申请书》,向原告申请借款1.75亿元,原告于2017年12月25日发放贷款,被告一出具单位借款凭证一份。被告一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支付申请书》,向原告申请借款0.7625亿元,原告于2018年4月20日发放贷款,被告一出具单位借款凭证一份。

(2)编号为2017年苏(姑苏)保证字第001号《保证合同》

2017年12月22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编号为2017年苏(姑苏)保证字第001号。被告二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编号为2017年苏(姑苏)担保字第001号《担保合同》

2017年12月22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担保合同》一份,编号为2017年苏(姑苏)担保字第001号。被告三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编号为2017年苏(姑苏)质字第001号《质押合同》

2017年12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质押合同》一份,编号为2017年苏(姑苏)质字第001号。被告一为确保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2017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被告一将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100万元股权质押给原告。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2018年1月11日,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人为被告一,质权人为原告。

(5)编号为2018年苏(姑苏)保字第00001号《保证合同》

2018年11月20日,被告四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编号为2018年苏(姑苏)保字第00001号。被告四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编号为2018年苏(姑苏)保字第00002号《保证合同》

2018年11月20日,被告五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编号为2018年苏(姑苏)保字第00002号。被告五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借款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展期

(1)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借变字第0001号《借款变更协议》

2019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变更协议》一份,编号:2019苏(企七)借变字第001号。上述借款变更协议中还款方案变更为:2019年12月25日归还1000万元,2020年1-9月,每月归还1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归还1.0125亿元。

(2)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最高质字第121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份,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最高质字第121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2017年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被告六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5125亿元。质押财产见应收账款质押清单。质押担保范围为: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2019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一份,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应收质字第0002号。约定被告六同意将被告六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微博与云逸合作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被告六与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移动端/PC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被告六与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移动端/PC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

2019年12月24日原告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编号为0729692100086391231 2。登记的出质人为被告六,质权人为原告。质押财产描述为:1、质押人将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微博与云逸合作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截止2019年12月24日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6061077.82元。2、质押人将与浙江千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移动端/PC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截止2019年12月24日确认应收账款为1647480.87。3、质押人将与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签署的《移动端/PC端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截止2019年12月24日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14093342元。

(3)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最高质字第1218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份,编号为2019 年苏(企七)最高质字第1218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2017年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被告四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5125亿元。质押财产见应收账款质押清单。质押担保范围为: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2019年12月24日原告与被告四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一份,编号为2019年苏(企七)应收质字第0001号。约定被告四同意将编号为2019070199

《微博与云克(天气通IOS)合作协议》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

2019年12月24日原告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为0729724500086393157 3。登记的出质人为被告四,质权人为原告。质押财产描述为:质押人将与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微博与云克(天气通IOS)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截止2019年12月24日确定应收账款金额微1178986.94。

(4)编号为2020年苏(企七)借变字第0004号借款变更协议

2020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签订借款变更协议一份,编号:2020年苏(企七)借变字第0004号,约定2017年苏(姑苏)并购字第001号《并购贷款借款合同》还款方案变更为2021年3月25日归还全部剩余本金人民币1.7亿元,计算方式变更为利随本清。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同意继续履行其与原告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对借款合同和借款变更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3、借款到期

上述借款到期前,原告委托律师发函,督促被告一履行还款义务,并将律师函抄送其他被告。但至2021年3月25日借款到期后,被告一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权益,原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查明事实,支持原告诉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为2021年6月29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6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1